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系统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系统所有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	---

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 （九）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 （九）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 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当年盈利, 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此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